

抚顺市第四医院 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8日，抚顺市第四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对《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核，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为改建及搬迁项目。为该医院将原后装机治疗室改造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并新购入一台6MV直线加速器，用于对肿瘤患者进行治疗。原后装机治疗室内的设备将搬迁至原直线加速器治疗室使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抚顺市第四医院委托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对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9月29日该项目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辐表[2018]61号）。

该项目建成后，已按国家规定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0050]），有效期至2024年8月06日。

(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为 2500 万，环保投资为 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36%。
实际投资 2750 万元。

(4) 验收范围

将原后装机治疗室改造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并新购入一台 6MV 直线加速器，用于对肿瘤患者进行治疗。验收监测范围与环评不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将原后装机治疗室改造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并新购入一台 6MV 直线加速器，用于对肿瘤患者进行治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为后装机放射源没有购入，本次验收只对 6MV 直线加速器进行验收。后装机具备条件后应尽快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规章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

(2)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辐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了个人剂量笔、剂量报警仪、配备了监测仪器等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防护效果

加速器机房主体防护依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屏蔽体防护材料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通风、门机连锁、安全警示及应急开关等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验收监测在直线加速器运行 100%下工况比下，满足项目验收运行负荷。验收监测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外 30cm 处 X- γ 剂量率监测数值开机、关机状态下监测数据基本一致；监测结果均为该地区环境本底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况下对该院验收监测，保护区 50m 半径范围内及加速器工作场所 X- γ 剂量率均在该地区本底范围内，经对各类人群组剂量估算，项目运行对职业照射及公众人群组未产生附加剂量。

六、危险废物

该项目为 X 射线装置治疗时不产生危险废物。

七、后续要求

- (1) 核准该项目的环保投资经费；
- (2) 个别新入职人员按照要求，尽快完善持证上岗手续；
- (3) 修改相关岗位责任制及应急预案；
- (4) 补充个人剂量检测单位的资质。

八、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要求，根据验收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并对后续要求整改后，同意项目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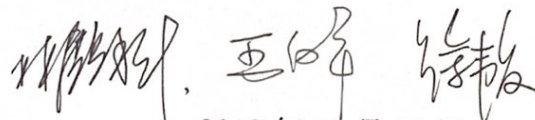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的人员共 9 人，验收组及验收专家名单见附件。

徐忠、刘妍、高成全（建设单位）；刘新（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佟欧（环评单位）；李贺然（工程施工单位）

专家组：王红军、徐韬、林殿科

验收结束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将最终验收报告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公告要求，登陆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备案。

专家组（签字）：


2019 年 10 月 28 日